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25號

原告 徐惠美
被告 浩拓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建忠
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
複代理人 徐子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任職被告公司，被告於民國97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原告於同年5月23日轉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被告負責人即原告胞兄徐建忠(下逕稱其姓名)之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帳戶，該借款已於108年8月31日清償完畢。另於97年6月3日以所有新北市○○路0段000號3樓房地為抵押，向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貸款180萬元(下稱系爭銀行貸款)，亦轉帳至徐建忠上開帳戶(下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於97年至105年間，由被告依系爭銀行貸款每月應攤還本息償還。惟被告原承諾系爭借款2年償還，然至105年間已逾8年，被告仍未清償完畢，原告擔憂被告如不還款，抵押房地將遭拍賣，遂於105年12月5日自行以兩造母親趙月英(下逕稱其姓名)於105年12月2日自其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帳戶提領150萬元(下稱系爭150萬元)，贈與原告之資金，清償系爭銀行貸款餘額122萬4786元。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122萬4786元及自105年12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利息34萬1069元，合計156萬585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萬5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之母趙月英於105年12月2日，在徐建忠之
03 配偶葉家蓁陪同下，前往銀行提領系爭150萬元，交予原
04 告，由原告至銀行清償系爭銀行貸款餘額，以代被告償還系
05 爭借款。原告清償系爭銀行貸款餘額後，即將放款繳款存根
06 聯交由被告公司會計製作轉帳傳票，記載與趙月英股東往
07 來，122萬4786元款項由趙月英代為清償等旨，原告亦親自
08 於該轉帳傳票上蓋章，故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原告請求為
09 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0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7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原告於同年6月3日
13 向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申辦系爭180萬元銀行貸款後，將1
14 80萬元貸款轉帳至徐建忠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帳戶，約定
15 每月按銀行貸款應攤還之本息數額，由被告交付金錢予原告
16 以為清償，業據原告提出匯款單、徐建忠之合作金庫銀行汐
17 止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原告之合作金庫銀行汐止分行帳戶存
18 摺封面暨交易明細（本院111年度湖司調字第121號卷〈下稱
19 湖司調卷〉第25、31至47頁）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20 堪認定。

21 (二)、原告主張至105年12月5日，系爭借款尚餘有122萬4786元未
22 償，被告應就此餘額及自同年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
23 利息34萬1069元，合計156萬5855元，負給付責任等語。然
24 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系爭借款業經由趙月英交付原告15
25 0萬元以代被告清償系爭借款，而清償完畢等語。是以，本
26 件所應審究者，即在於趙月英交付原告之150萬元，究係贈
27 與原告或係代被告清償對原告之欠款。惟查：

28 1、證人即原告之兄嫂葉家蓁到院證述：12月2日，趙月英說要
29 還150萬元給原告，要我帶她一起去領款；（問：趙月英說
30 要還150萬元給原告，是何意？）原告到家裡跟趙月英說公
31 司欠她錢，有跟趙月英說利息沒有多付，也說我也會擺臉色

給原告看，趙月英不想看我們這樣，就說那把錢還一還，就叫我帶她去領錢；（提示：105頁附件1）同意領150萬元，要還惠美，這是我寫的，簽名是趙月英簽名的。我寫在號碼牌後面，因為當時我有想到可能會有人質疑這筆錢去哪裡，所以就這張請趙月英簽名，這是12月2日領錢，當場在銀行，還在等待的時候寫的，然後請趙月英簽名等語（本院卷第57至58頁）。經核證人葉家蓁所述內容，與原告不爭執由趙月英親自簽名（本院卷第39至40頁）之銀行號碼單上記載「12/2同意領150萬要還惠美」之字句，並無相悖，應可採信。

- 2、證人即被告公司會計吳秋薇到院證述：（提示：湖司調卷第113頁轉帳傳票）摘要是要記載這筆款項來源，完整是寫「徐媽代還清，期初開帳轉入海拓資金借款，徐惠美欠合庫12月5日止餘額」，列印出來有部分被遮蔽；當時12月8日時原告拿還款單據（湖司調卷第111頁）給我，說這筆錢已經還清，是趙月英給她錢，代公司還清這筆錢；當下原告只有給我這張，因為原告說還清了，這筆借款在公司有帳，所以必須要將這筆款項做沖轉，公司有長期借款，科目是積欠原告的錢，我就做借方，就是沖掉的意思，將這筆借款沖掉，貸方就是來源，就是做股東往來趙月英；做這個傳票讓原告蓋章，就是要讓原告確認原告提出的繳款存根已經還清了她的錢，我做帳目處理就是表示公司欠原告的錢已經清償完了，清償來源是趙月英給的股東往來。股東往來包含股東向公司借錢或是公司向股東借錢，我做的是趙月英借錢給公司；（問：為何會做股東往來，認為是公司向趙月英借錢？如果公司受贈是做哪個科目？）受贈是做在營業外收入科目，本件因為股東往來是會計處理本來舊有的科目，被告是家族企業，所以很常有這種往來收入，自從我入職以來，公司一直以來都是做股東往來，只要有與股東相關的支出收入都先做股東往來，所以我不會特別去釐清是單純借款還是贈與，之後他們才會告訴我怎麼處理。…葉家蓁前幾天有跟我

01 說趙月英有交代要領150 萬元給原告，我知道這件事情，所
02 所以我當下有問原告剩下的錢呢，原告說你不用管，我當下會
03 問這個是因為公司還有欠原告200 萬元，所以我當下是要問
04 多餘的錢是不是要沖掉其他的借款，但原告回答之後我剩下的
05 就沒有處理，我就回位置上做這個傳票給原告蓋章；本來
06 原告每個月都會寫付款申請單，依照銀行存款扣款金額來
07 寫，向公司請款要利息的錢。12月處理完上開的事情，隔年
08 1 月4 日原告寫的付款申請單因為只剩一筆200 萬元之利
09 息，每月固定利息是3333元，所以原告就註記「因為沒有貸
10 款了，以後請直接匯在戶頭到本金還清為止，由106 年開始
11 不再寫單子了」，之前180 萬元的部分都會附存摺及扣款影
12 本，加計200萬元利息3333元，寫付款申請書向公司請款等
13 語（本院卷第54至55頁），並提出放款繳款存根、轉帳傳
14 票、付款申請書（本院卷第96至102、92頁）為佐。經查上
15 開放款繳款存根、轉帳傳票均蓋有日期為「105.12.8」之原
16 告職章，轉帳傳票之會計科目欄記載「業主（股東）往來-
17 趙月英」、摘要欄記載「徐媽代還清期初開帳轉入-海拓資
18 金借款-徐惠」，上開付款申請單亦蓋有日期為「106.1.4」
19 之原告職章，其中說明欄記載「180萬利息2.11%（附存摺
20 扣款）已還清了」，則證人吳秋薇所述內容，與放款繳款存
21 根、轉帳傳票、付款申請單等客觀證據，互核一致，應可採
22 認。可知原告於105年12月2日清償系爭貸款餘額後，旋於同
23 年月8日持放款繳款存根交予證人吳秋薇製作轉帳傳票，作
24 用在於以被告對趙月英之股東往來借款為資金來源，沖轉被
25 告積欠原告之系爭借款餘額，原告亦在放款繳款存根、轉帳
26 傳票、付款申請書上蓋用其職章加以確認。

27 3、參酌被告提出原告不爭執真正之家族群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28 錄（本院卷第104頁），原告於106年10月19日、同年月20日
29 與家族成員之對話，僅提及被告尚積欠200萬元之借款，未
30 表示系爭借款尚未清償。並表示「徐媽媽在105/12月份有拿
31 一筆錢（由大徐開口海拓公司付本金利息向惠美借房子貸錢

01 1,224,786) 幫公司還掉這筆款項 應該由誰歸還」等語。可
02 知原告於系爭銀行貸款清償後之家族群組對話中，亦承認系
03 爭借款已由趙月英代被告清償，被告於斯時尚積欠原告200
04 萬元借款，並問及趙月英代被告償還系爭借款之金額，要由
05 何人歸還趙月英等情。雖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前開徐媽媽
06 幫公司還掉…云云所述之真意是指趙月英贈與原告150萬
07 元，伊已拿該筆金額還掉貸款，應由何人歸還伊云云，然其
08 所述，顯與前開文字內容已明白表示徐媽媽(按即趙月英)幫
09 公司還貸款之文義不符，況如係原告以受贈之金錢，清償銀
10 行貸款，被告既未償還對原告之系爭借款，自應由被告負償
11 還借款之責任，此為事理之必然，顯無債務人不清，而有再
12 詢問探究之情形存在。故原告所稱，有前開瑕疵，而無足採
13 信。

14 4、本院審酌前開事證，認被告主張系爭借款，已由趙月英於10
15 5年12月2日提領並交付原告150萬元，以其前開部分金額代
16 被告償還系爭借款一事，應可採信。

17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150萬元係趙月英為照顧伊與洗腎中之兒
18 子所為之贈與，與系爭借款無關一事等語，並舉趙月英之友
19 人即證人高昀庭為證。證人趙昀庭到院證述：徐媽媽去世不
20 久前我有去看她、跟她聊天，她覺得都沒有幫到原告，我也
21 建議要留錢給原告，徐媽媽說她身上有200 萬要給原告。

22 (問：趙月英說有200 萬要給原告，之後你還有與趙月英見
23 面或通話嗎？) 沒有，不久之後趙月英就去世了。…(問：
24 趙月英與你聊天時說要給原告200 萬元，趙月英有跟你提到
25 她當時有多少財產嗎？) 沒有，趙月英只有說她有銀行的錢
26 可不可以給原告，我就說可以啊等語(本院卷第51至52
27 頁)。惟前開證言，僅足證明趙月英生前曾向證人趙昀庭提
28 及欲以金錢照顧原告之想法，尚不足以證明嗣後趙月英確有
29 本此意願付諸行動。故尚難以僅以證人高昀庭之證述，而置
30 前開證人吳秋薇、葉家蓁之證言及客觀事證不論，即率爾認
31 定趙月英交付予原告之系爭150萬元為贈與。故原告前開主

01 張尚難憑採。

02 (四)、綜上所述，被告辯稱系爭借款，業由趙月英代被告清償完畢
03 一事，應屬有據。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05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07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08 明。

0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康雅婷